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 2023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unpaper@sunpaper.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太阳纸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489

电子邮箱:sunpaper@sunpaper.cn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温馨提示

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8,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受托人)出席太阳纸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事项: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说明事项: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总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2,938,065,628.16元,总负债1,908,649,704.65元,净资产1,029,415,923.51元,营业收入388,034,635.22元,净利润29,415,923.51元。

10、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亿元,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高档包装用纸生产线、年产50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15万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线(技改)以及配套OCC制浆线、碱回收系统、余热车间、变电站、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等。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2、风险评估

2022年2月26日,太阳纸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太阳纸业在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南宁太阳将作为广西基地南宁园区"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使公司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该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南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持续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南宁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公司为本次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南宁太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为南宁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8,814,460.72元、90,000,000美元,64,046,277.72欧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8,814,460.72元、90,000,000美元,64,046,277.72欧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50.70%。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宁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对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茂纸业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0609428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700.4024万元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万t/a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阳纸业(经审计)总资产42,706,268,731.07元,总负债23,919,924,439.35元,净资产18,705,503,087.13元,营业收入31,996,643,206.36元,净利润2,956,835,644.8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太阳纸业(未经审计)总资产47,640,727,012.70元,总负债25,773,310,836.74元,净资产21,782,089,048.41元,营业收入29,640,475,532.92元,净利润2,268,012,064.27元。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670504793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75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敏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茂纸业(经审计)总资产2,037,520,409.39元,总负债1,171,049,881.08元,净资产866,470,528.31元,营业收入1,602,434,488.17元,净利润88,538,062.6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茂纸业(未经审计)总资产2,419,954,809.97元,总负债1,518,447,791.85元,净资产901,507,018.12元,营业收入699,596,452.37元,净利润35,036,489.81元。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华茂纸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华茂纸业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

2、合并范围:华茂纸业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华茂纸业的业务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3、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2年12月31日。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华茂纸业的资产转移等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项资源,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2、华茂纸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完善太阳纸业的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和优化生产资源,减少管理环节,简化内部核算程序,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的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南宁太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太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

2、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3、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4、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经营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2,938,065,628.16元,总负债1,908,649,704.65元,净资产1,029,415,923.51元,营业收入388,034,635.22元,净利润29,415,923.51元。

7、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南宁太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宁太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南宁太阳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其后续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等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866112409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曹衍军

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

经营范围:制造:机制纸、纸板、纸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考虑了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上述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太阳纸业广西基地南宁园区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为稳步推进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新项目实施,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银团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贷款牵头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

2、贷款基本情况

(1)贷款金额: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

(2)贷款利率: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3)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4)资金用途:用于南宁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20万吨高档包装用纸生产线、年产50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15万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线(技改)以及配套OCC制浆线、碱回收系统、余热车间、变电站、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等。

3、有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银团贷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银团贷款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银团贷款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款时间、各期提款金额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资金投向、牵头行、参与行及代理行的确定及额度分配等与本次银团贷款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所有与本次银团贷款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3)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行、参与行、律师(如需)、评估机构(如需)等参与本次银团贷款的各方专业机构;

(4) 本授权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银团贷款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银行	40
中国建设银行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	20
国家开发银行	3
交通银行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
兴业银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	30
中国农业银行	15
招商银行	10
平安银行	15
浦发银行	12
中信银行	15
中国农业银行	5
其他银行	70
合 计	350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350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HEN LI YA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HEN LI YA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CHEN LI YA女士发来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CHEN LI YA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LI YA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CHEN LI YA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	16.072	33,600	0.03%
合计	-	-	-	33,600	0.03%

注:(1)CHEN LI YA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33,600股来自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HEN LI YA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	0.11%	100,8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4%	14,4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00	0.07%	86,400	0.07%

二、其他说明

1、CHEN LI YA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CHEN LI YA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CHEN LI YA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CHEN LI YA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576,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已减持了2,107,800股,占总股本比例1.67%,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新宇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宝骏研发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07,800		1.67	
合 计	2,107,800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90,380	18.22	20,882,580	1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0,380	18.22	20,882,580	1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股东赵新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为"江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江丰转债"简称首位字母为"Z",2022年12月16日收市后江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2、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21日;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江丰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